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3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15: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十五分（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